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3 | 8,509 | 9,029 | 54,250 | 16,773 |
| 直接成本 | | (7,023) | (13,993) | (36,393) | (55,705) |
| 毛利/(損) | | 1,486 | (4,964) | 17,857 | (38,932) |
| 其他收入 | | 322 | 4 | 449 | 93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1,753 | (71) | 3,436 | 491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817) | (4,018) | (6,430) | (11,056) |
| 行政開支 | | (4,933) | (6,698) | (14,649) | (18,645) |
| 經營(虧損)/溢利 | | (3,189) | (15,747) | 663 | (68,049) |
| 財務成本 | | (179) | — | (482)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 (3,368) | (15,747) | 181 | (68,049)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138) | 56 | (3,556) | 167 |
| 期內虧損 | | <u>(3,506)</u> | <u>(15,691)</u> | <u>(3,375)</u> | <u>(67,882)</u> |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35) | (159) | (184) | (159)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u>(3,641)</u> | <u>(15,850)</u> | <u>(3,559)</u> | <u>(68,041)</u> |
|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650) | (13,780) | 8 | (62,604) |
| 非控股權益 | | (856) | (1,911) | (3,383) | (5,278) |
| | | <u>(3,506)</u> | <u>(15,691)</u> | <u>(3,375)</u> | <u>(67,882)</u> |
|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783) | (13,924) | (173) | (62,748) |
| 非控股權益 | | (857) | (1,926) | (3,386) | (5,293) |
| | | <u>(3,640)</u> | <u>(15,850)</u> | <u>(3,559)</u> | <u>(68,041)</u>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 | <u>(0.1862)</u> | <u>(0.9680)</u> | <u>0.0006</u> | <u>(4.3979)</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儲備 | | | | | 貴公司 擁有人 |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其他儲備 | 合併儲備 | 匯兌儲備 | 累計虧損 | 應佔權益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 11,788 | 158,096 | 5,362 | 9,300 | (102) | (147,819) | 36,625 | 3,116 | 39,741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8 | 8 | (3,383) | (3,375)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181) | - | (181) | (3) | (184)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181) | 8 | (173) | (3,386) | (3,559)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 <u>11,788</u> | <u>158,096</u> | <u>5,362</u> | <u>9,300</u> | <u>(283)</u> | <u>(147,811)</u> | <u>36,452</u> | <u>(270)</u> | <u>36,182</u>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已審核) | 11,788 | 158,096 | 5,362 | 9,300 | - | (82,149) | 102,397 | 3,179 | 105,57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 | - | - | - | 10,827 | 10,827 | 7,173 | 18,000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 | 10,827 | 10,827 | 7,173 | 18,000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62,604) | (62,604) | (5,278) | (67,882)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144) | - | (144) | (15) | (159)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144) | (62,604) | (62,748) | (5,293) | (68,041)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 <u>11,788</u> | <u>158,096</u> | <u>5,362</u> | <u>9,300</u> | <u>(144)</u> | <u>(133,926)</u> | <u>50,476</u> | <u>5,059</u> | <u>55,535</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業務地址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向軍南里2巷甲5號雨霖大廈19層1901室，而香港主要業務地址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28號豫泰商業大廈23樓。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節目製作服務及連續劇發行、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服務、移動直播服務及電商服務、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服務及藝人經紀業務。

2.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業績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外，財務報表亦載列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人民幣千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於回顧期內新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毋須對重要會計政策作出變更及對本期間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同時，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並無應用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預計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其首次生效時之會計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i)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ii)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移動直播及電商及相關服務；(iv)娛樂內容付費系統及相關服務；及(v)藝人經紀業務產生之相關收益。於期內在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款額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節目製作及相關收入 | — | — | 35,653 | — |
| 活動籌辦及相關收入 | 6,972 | 7,681 | 9,398 | 12,760 |
| 移動直播及電商及相關收入 | — | — | — | 1,142 |
| 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相關收入 | 1,537 | 1,270 | 7,973 | 2,793 |
| 藝人經紀業務相關收入 | — | 78 | 1,226 | 78 |
| | <u>8,509</u> | <u>9,029</u> | <u>54,250</u> | <u>16,773</u> |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 (138) | — | (3,556) | — |
|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撥備 | — | — | — | — |
| 遞延稅項 | — | 56 | — | 167 |
| 所得稅抵免 | <u>(138)</u> | <u>56</u> | <u>(3,556)</u> | <u>167</u> |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 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期內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 計算。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虧損)/溢利 | | | | |
|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 (虧損)/溢利 | <u>(2,650)</u> | <u>(13,780)</u> | <u>8</u> | <u>(62,604)</u> |
| |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 <u>1,423,513</u> | <u>1,423,513</u> | <u>1,423,513</u> | <u>1,423,513</u> |

附註：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入約人民幣54.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大幅增長約223.4%。收入增長源自本集團成功發行了首部電視連續劇的首輪播放權，以及本集團簽約的兩位世界羽毛球冠軍運動員的商業活動收入。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影視劇製作和發行業務及演藝明星和體育明星的經紀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節目製作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5.7百萬元，其中包括授予某中國傳媒公司一部電視連續劇的首輪播放權及其相關權益。去年同期該業務並未錄得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業務收入約人民幣9.4百萬元。去年同期該業務錄得約12.8百萬元的收入。本季度業務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香港市場情緒低迷，不少預定舉行的演唱會需要被重新安排至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或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度舉行。本集團正積極拓展香港以外的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業務，以此提升和穩固本集團在此業務板塊的業務渠道來源盈利能力及避免過度集中在香港的市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有錄得移動直播及電商的相關收入。去年同期該業務錄得約1.1百萬元的收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起，根據日新日異的互聯網發展趨勢，積極調整此業務板塊的發展方向和業務模式，從平台型APP業務轉型向工具型APP業務，以有效的協同和促進本集團在影視劇製作和發行，演藝明星和體育明星的經紀管理和演唱會及活動主辦業務的發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業務收入的下降只是業務轉型期的暫時現象。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旗下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風霆迅」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0百萬元。去年同期收入約人民幣2.8百萬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開始，積極拓展演藝明星和體育明星經紀管理業務。該業務板塊已初見成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藝人經紀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百萬元。收入包括由我們安排簽約世界冠軍運動員的專訪、宣傳及電視台特別節目。本集團認為，該業務板塊的持續發展，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

毛利／(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毛利率約為32.9%)，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毛損約人民幣38.9百萬元大幅度由毛損轉為毛利。毛利主要是從節目製作業務向某中國傳媒公司授予一部於二零一八年購入的電視連續劇首輪播放權及藝人經紀業務與旗下獨家經理人合約世界冠軍運動員所獲分配的利潤。

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同期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約41.9%。該成本主要為推廣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和移動程序APP業務。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的原因是本集團之前年度所投放於「全聚星」及「風霆迅」的推廣宣傳已有一定成效，因此本集團相應地可調整於這兩個業務版塊的推廣及宣傳支出。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8.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4%。二零一九年行政開支降低主要是由於減少北京辦公室租金及行政運作一體化。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167,000元的所得稅抵免，該所得稅抵免乃來自遞延稅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是有關根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所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由於沒有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香港利得稅的撥備。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5%及16.5%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8,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2.6百萬元。以上的原因是由於節目製作及影視劇發行業務確認的毛利以及移動直播和電商業務的成本減少。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節目製作、(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iii)移動直播及電商、(iv)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v)演藝明星經紀管理業務。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策略提供整合營銷服務及應用我們的可互通之技能以探索商機。我們致力改善業務表現及適應在業務上的挑戰，以擴展我們在向網絡及電視平台輸出娛樂內容的製作收入。策略包括(1)拓展網絡視頻製作業務；(2)與中國知名影視製作公司合作，引進海外(如韓國)高收視率的電視連續劇的版權以改編製作，並向中國及華語地區市場推出；(3)向電視台和在線視頻平台分發高質量的影視劇和綜藝節目。

我們優化了節目製作業務，由原來的單純製作並已擴展到項目規劃、重點建設創意團隊，把控制作生產環節、推行發行和分銷。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購買了一部電視連續劇，並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分別出售了首輪播放權和第二輪非黃金時段播放權，相關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4.0百萬元和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根據會計準則，第二輪非黃金時段播放權的相應許可收入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確認。我們正積極與中國主要電視台和在線視頻平台進行轉讓播放權的談判。

除了二零一八年購買的連續劇播放權外，本集團已就電視連續劇製作、發行和分銷進行積極的洽商，其中已簽訂了以下協議：(1)與影視製作公司簽訂獨家經銷一部共45集的連續劇協議；(2)與某電影電視製作公司簽訂製作一部約28集的網絡劇，該劇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前完成；(3)與某中國影視劇製作公司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共同開發及製作，重製一部改編自韓國電視台播放具有極高收視率的電視連續劇，本集團對此連續劇的製作及發行擁有控制權；及(4)與某韓國媒體公司就電視連續節目製作的獨家改編權協議。本集團預期此等系列計劃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開始與不同娛樂公司合作，獲得韓國著名演藝明星開展的演唱會主辦權，使我們的業務不只依賴於過往的活動籌辦，而轉型向活動主辦的方向發展並直接掌控票房收入。這一發展策略，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固的業務資源和更大商業收益。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起，我們已成功於中國、香港、馬來西亞、泰國和台灣舉辦了多場流行演唱會，藝人包括潘瑋柏、BTOB (Born to Beat)、SEVENTEEN、NU'EST W、APINK、鄭秀妍、李準基、NU'EST和朴載範。

回顧近年「韓國 K-pop」浪潮，我們通過與韓國著名演藝明星的代理機構建立的關係，可望於在適當時機將韓流引入中國內地。我們認為韓國藝人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商機(包括粉絲見面會、演唱會及其商業活動)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同層面的巨大收入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票務銷售，廣告贊助，互聯網內容推廣及周邊商品銷售等。

有關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中提及已簽訂的相關諒解備忘錄，我們已與一位著名的中國頂級歌手達成協議，計劃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舉辦多場演唱會。本集團正與相關藝人公司進行協商，並希望未來舉辦更多演唱會。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演唱會業務在未來將取得更理想的成績。

移動直播及電商

本集團的手機應用程式「全聚星」為藝人，網紅(KOLS)，在線名人及視頻內容創作者等提供在線工具和服務，通過這些以參與移動直播、文書和視頻互動、視頻內容分銷、綜合周邊商品銷售，以及在線結算和支付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的移動直播和電商業務「全聚星」與香港移動應用程式「Aiwoo」簽訂了一份中國區運營委託協議，以獲得其在中國的獨家經營權。「Aiwoo」為在線粉絲和明星提供必要的互聯網工具，以促進各方參與及互動。通過該應用程式，粉絲可以實時跟蹤並及時了解他們喜愛的明星動態，並通過在線應用程式與明星互動。它為粉絲團體及其社區提供購買明星周邊產品的能力，並參與粉絲之間的社交互動，從而構建無國界的在線娛樂社區。本集團和「Aiwoo」一直在我們的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業務進行推廣、營銷、售票和周邊商品銷售的合作，合作演唱會包括於香港，馬來西亞，泰國和台灣舉辦的BTOB (Born to Beat)，SEVENTEEN，NU'EST W，APINK，Jessica Jung (鄭秀妍)和Li Joon Gi (李準基)及NU'EST。

但我們對「全聚星」的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隨著在「全聚星」和「Aiwoo」並行運行的環境下可完善消費者體驗，利用「Aiwoo」現有產品，它可以加速由「全聚星」開發的專有技術（比如實時廣播工具，集成商品銷售工具等），並將這些工具結合到「Aiwoo」應用程序中。通過分享兩個應用程序的客戶流量和用戶群，利用名人的影響力和吸引力，加上粉絲和粉絲經濟的現有需求和習慣，本集團利用這兩個應用程序之間的協同效應來增加整體應用程序下載和每日活動，以建立一個由粉絲和微形社區組成的綜合在線社區。在這個互聯網時代，本集團相信憑藉「全聚星」和「Aiwoo」的結合，我們的移動直播和電商業務將與我們的其他業務（包括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業務和藝人經紀業務）發揮協同效應，開通相關的在線潛力。

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出售了有關 Instance App Inc. Pte. Ltd.（「Instance」）的投資。Instance 為一家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商營運及應用程式之開發，其營運的主要電商應用程式為「Instance App」。有關 Instance 的主要業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自願公告內披露。於出售前，本公司持有 Instance 約 6% 的權益，而投資 Instance 的成本為 997,500 美元。由於 Instance 未能滿足在認購協議上的某些陳述，並且自本公司認購以來未能產生任何收入，本集團與 Instance 的主要股東進行一定討論後，本公司同意出售，而 Instance 的主要股東同意以 997,500 美元回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相等於本集團認購代價）（「回購」）。有關回購的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簽訂並且已完成交易。

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

「風霆迅」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的一個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風霆迅」整合了騰訊及芒果 TV 等海量的視頻娛樂內容使用授權，通過自行研發的技術系統在線分銷予各大商業場所，家庭，酒店等的視頻分銷平台。「風霆迅」的用戶可以以年度訂閱方式無限制地點播娛樂內容，或者在需要時自選點播娛樂內容。其收入模式為與合作夥伴分享訂閱收費及點播收費帶來的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一家附屬公司（「賣方」）已分別與三個不同的獨立第三方（「買方」）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合計19.25%的京江南數娛（北京）有限公司（「京江南」，營運「風霆迅」之公司）之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5.4百萬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同意通過。出售事項完成後，京江南將不再為賣方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賣方將仍然持有6.25%京江南股權，並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值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作出相關公告。

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乃是一個良好機會，可(i)變現其於京江南的投資；(ii)提升其流動資金以應付未來投資機遇以及潛在未來擴展計劃（尤其是可能要求額外投資資金的節目製作），可取得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的合理回報；及(iii)於出售事項後透過專注於開發節目製作及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服務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有關更多出售事項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公佈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集團將根據通函內所述之擬定用途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藝人經紀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初與世界冠軍運動員簽訂全球獨家經紀人協議，以及獲得了代表中國羽毛球協會廣告贊助項目的代理權。我們的管理層積極地尋找潛在的商業機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百萬元。隨著二零二零年東京奧運會的來臨，世界冠軍運動員的商業價值也隨之提升。本集團認為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藝人與客戶或品牌之間的機會，以及管理及推廣我們的藝人及／或體育明星，以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價值。

雖然本集團的業務正面對著不同的挑戰，但本集團有信心以本集團的團隊的豐富經驗，加上節目製作，演唱會籌辦及藝人經紀行業的專業人士組成了強大的團隊，可以順利跨過挑戰，並為本集團的業務創下新的發展機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另有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其獲採納日期起計的10年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常規一直是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欣然匯報，除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C.2.5段）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主席亦領導董事會，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倡導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化，以確保其有效運作，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雖然楊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但通過由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士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已確保權責平衡。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任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有關輪值退任之條文已設立確保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機制。

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功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該情況將不時進行檢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欣源先生、傅躍紅女士及陳松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 7 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tmediabj.com 刊登。